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11日，纽约

2012年4月27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的信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各位通报委员会自2011年6月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
2. 继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巴西）不幸于2012年3月29日逝世后，委员会于2012年4月9日选举我为主席，以完成他的余留任期。委员会将深切怀念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的领导能力、知识和奉献。我谨代表委员会再次向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的亲属和巴西政府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
3.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我谨回顾委员会自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分别于2011年8月1日至9月9日和2012年3月19日至4月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委员会这些会议工作的详细情况，见CLCS/72号和CLCS/74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工作进展的说明。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审议划界案

4. 为审议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建议草案。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1之二)段，日本代表团于2011年8月16日在委员会发言。委员会随后决定将对小组委员会所拟定的建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以便使各成员有更多时间审查划界案和建议草案。



5. 此外，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法国就法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岛地区提出的划界案、乌拉圭提出的划界案和菲律宾提出的关于宾汉海隆区域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与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6. 委员会听取了孟加拉国和马达加斯加关于划界案的介绍。委员会每次都探讨了审议这些划界案的方式并做出决定。这些决定反映于 CLCS/72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说明中。

7. 鉴于为审查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业已完成工作，委员会决定，由于有大量划界案要处理，为了确保便利和效率，将作为《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之二款所列一般规定的例外情形，设立第四小组委员会。

8. 委员会注意到，缅甸、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出的划界案以及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出的划界案位居排列待审议的各划界案之首，并回顾就这些划界案作出的决定(分别见 CLCS/64, 第 40 段; CLCS/68 和 Corr. 1, 第 51 段; CLCS/68, 第 19 段; CLCS/64, 第 46 和 52 段及 CLCS/70, 第 42 段)，指出迄今没有任何进展表明所有有关国家都同意对划界案进行审议。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审议各项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按收到来件的时间顺序下次应予审议，将在设立下个小组委员会时重新研究有关情况。

9. 委员会然后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查待审议划界案中的下一个划界案，即库克群岛就曼尼希基海台提出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5 日从巴巴多斯收到的修订划界案，并回顾其关于修订划界案将优先审议而不考虑排列顺序的决定(见 CLCS/68 和 Corr. 1, 第 57 段)。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1 款，该小组委员会将在自秘书长公布执行摘要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后开始进行审议。

其他事项

11. 继 2011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选举卜部哲郎(日本)为委员会成员以完成 2011 年 4 月 5 日去世的玉木贤策的余留任期后，卜部先生按照《议事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作庄严宣誓。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审议划界案

12. 委员会在认真审议了从各国收到的相关来文及为审议日本提出的划界案所设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草案之后，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一致通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日本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

13. 巴巴多斯提出的修订划界案、法国就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区提出的划界案及菲律宾就宾汉海隆区域提出的划界案，已经由各自的小组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草案后，巴巴多斯、法国和菲律宾代表团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向委员会做了陈述。经充分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和各代表团的陈述，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巴巴多斯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法国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就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区提出的划界案的提议”；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菲律宾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就宾汉海隆区域提出的划界案的提议”。

14. 依据《公约》附件二第 6 条第 3 款，这四项建议、包括建议摘要已转交有关的沿海国和秘书长。

15. 为审议巴拉圭提出的划界案和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个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与各国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16. 鉴于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届满，且将举行 21 名成员的选举；尽管它完成了关于四项划界案的工作，但决定此时不设立任何新的小组委员会。

17. 委员会指出，对一些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下次应予审议的划界案的审议，由于收到的关于这些划界案的来文中的陈述性质而予推迟。委员会指出，至少在一个划界案中，导致推迟审议的情况可能不复存在。然而，委员会认为，为了能够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并审议该划界案，将需要由有关国家发出适当的来文。

18. 最后，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新提交的划界案，包括最近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和加蓬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划界案。它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和 12 月 19 日听取了圭亚那和墨西哥的陈述。委员会每次都就审议这些划界案的方法做出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主席的说明 (CLCS/74) 中。

其他事项

19. 委员会指出，它已多次审查其工作量的问题，仍然认为它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还建议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保留工作量的问题。

20. 鉴于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届满，我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向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工作的继续支持表示感谢。委员会尤其感谢缔约国会议始终如一地承诺找出各种措施，协助委员会完成其艰巨的工作量并迅速有效地审议划界案。

21. 我并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优质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22. 我请求将本函作为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签名)
